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泓翔

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於附表「原判決諭知之罪名」欄第2列所載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罪」，應更正為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「原判決諭知之罪名」欄第2列，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故依據前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